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計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張科長家瑜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77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數週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溝通，已於今（22）日完成三讀程序，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出原列 2,472 億 3,883 萬元（分配數：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減列「裝備」項下「武器裝備採購整備」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億 2,883 萬元（分配數：109 至 114 年度均照列，115 年度改列為 398 億 4,486 萬 1 千元）。
-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472 億 2,883 萬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支應，融資財源調度較原列特別預算案數 2,472 億 3,883 萬元，減少 1,000 萬元。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但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仍不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